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正裝潢工程有限公司、鄭合晟、鄭宇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，仍應併算價額，就原告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12日，並與原告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171元、281,906元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2,6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